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山东嘉泰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可持续发展；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，发挥协调效应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；公司在收购标的股权决策过程中，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定价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公司根据山东嘉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分期付款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公平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

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以山东嘉泰 51%股权作为质押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同时，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王泰文)

(袁坚刚)

(祝丽玮)

2019 年 10 月 12 日